

证券代码：872583

证券简称：微电互动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微电互动（广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10:00-12: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583	微电互动	2023年9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4号2栋二楼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2023年9月11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提名：

提名丁媛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候选人丁媛女士为连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

提名胡利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候选人胡利女士为连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

提名刘乃侨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候选人刘乃侨先生为连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

提名方茜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候选人方茜女士为连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

提名邓丽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候选人邓丽女士为连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

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于2023年9月1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提名邱领作、熊刚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

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发送后需来电进行收悉确认）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9月12日10:00-18:0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4号2栋二楼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丁媛 联系电话：020-84011346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餐饮及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微电互动（广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微电互动（广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微电互动（广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